

现代国家 与公安创新

XIANDAI GUOJIA
Yu Gongan Chuangxin

◎ 朱旭东 著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05 年公安部软科学项目：

“地方公安机关改革与制度创新” 结项成果

现代国家与公安创新

朱旭东 著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 北 京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现代国家与公安创新/朱旭东著. —北京: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08. 4

ISBN 978 - 7 - 81139 - 107 - 7

I. 现… II. 朱… III. 公安—工作—研究—中国 IV. D63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064085 号

现代国家与公安创新

XIANDAI GUOJIA YU GONGAN CHUANGXIN

朱旭东 著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经 销: 新华书店

邮政编码: 100038

印 刷: 北京蓝空印刷厂

版 次: 2008 年 4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8 年 4 月第 1 次

印 张: 12. 25

开 本: 880 毫米 × 1230 毫米 1/32

字 数: 328 千字

ISBN 978 - 7 - 81139 - 107 - 7/D · 097

定 价: 39.00 元

本社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 由发行部负责调换

联系电话: (010) 83903254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E-mail: cpep@public. bta. net. cn

[www. phcpps. com. cn](http://www.phcpps.com.cn)

[www. poreclub. com. cn](http://www.poreclub.com.cn)

目 录

第一章 导论	(1)
第一节 问题的提出	(1)
第二节 研究范式	(10)
第二章 现代国家构建的理论与经验分析	(25)
第一节 关于现代国家的本质的讨论	(25)
第二节 现代国家治理技术的理论分析	(48)
第三章 现代国家构建的具体途径——制度创新	(79)
第一节 国家在制度创新中的地位	(79)
第二节 制度变迁的理论框架	(89)
第四章 中国现代国家构建的由来及发展	(112)
第一节 从清末新政到 1949 年	(112)
第二节 从新中国成立到“文化大革命”结束	(115)
第三节 从 1980 年到现在	(122)
第五章 全球化与现代国家构建	(135)
第一节 全球化的内涵及发展趋势	(135)
第二节 全球化与人类安全	(151)
第三节 全球化与现代国家构建	(161)
第六章 社会转型与现代国家构建	(172)
第一节 社会转型的内涵	(172)
第二节 社会转型与社会稳定	(177)

第三节 现代国家构建的具体途径 ——中国政治与行政改革	(203)
第七章 现代国家构建与警察制度	(211)
第一节 警察的内涵与起源	(213)
第二节 现代国家构建时期的国外警察制度	(220)
第三节 现代国家构建与中国现代早期警察制度	(230)
第四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时期的警察制度	(234)
第八章 公安机关面临的挑战	(268)
第一节 公安机关的历史使命	(268)
第二节 公安机关面临的外部挑战	(274)
第三节 公安机关自身存在的问题	(282)
第九章 公安改革的具体路径——制度能力创新	(296)
第一节 公安机关制度能力创新的目的、类型和动因	(296)
第二节 公安机关制度创新的具体路径	(299)
第十章 结语	(346)
一、公安机关制度能力创新的初步绩效	(346)
二、公安机关制度能力创新的地方化问题	(354)
三、在改革问题上要稳步推进	(356)
四、关于组织的可持续发展	(359)
五、关于公安机关制度能力创新的文化自觉问题	(364)
参考文献	(368)
后记	(386)

第一章 导 论

第一节 问题的提出

一、本研究的理论意义和现实意义

安全是人类生存的首要前提，也是国家发展的基础性保障。安全始终被认为是执政者的责任，与国家的治理过程、治理好坏密不可分。为了适应全球化发展要求，推进公共安全管理和公共安全服务创新，为公众提供公正、方便、快捷和高质量的公共产品，是当今世界各国面临的共同课题。21 世纪初的中国，有两个巨大的现代化进程值得注意，一个是经济社会的大转型，从计划经济过渡到市场经济；一个是国家政权在此过程中不断调整自身的制度安排，退出了一些领域，强化了对一些领域的控制，目的在于为中国的现代化建设提供一个稳定的社会秩序。中国的现代化进程举世瞩目，它为人们提供了大量必须进行研究的课题。本书的研究就是从现代国家构建的视角来探讨改革开放以来公共安全秩序的生成与演化问题，通过理论分析和实证分析，来研究国家公共安全权力是如何运作的，展示公共安全权力运作的策略、机制和得以运行的各种手段对于现代国家成长的意义。

现代国家是迄今为止人类社会创造的最有效的政治制度安排。近年来，现代国家构建成为政治学、社会学和历史学等学科讨论的焦点。“国家构建”的概念与理论为理解中国目前的政治改革与行政改革提供了一个十分有意义的视角。它可以帮助我们从理论上找出在全球化和社会转型的双重背景下中国社会控制机制弱化的症结

所在，并探索解决的途径。

在政治学研究中，现代国家构建（与其含义相近的有国家制度建设、国家政权建设、国家整合、国家建构、国家能力建设等概念）是近年来学术界关注的一个重大课题。学术界是从两个方面进行分析的，首先是分析欧洲近代以来民族国家的形成过程，初步形成了该学术概念；然后又用来分析第三世界国家的政治发展。按照我国学者张静的解释，国家政权建设，“并非只涉及权力扩张，更为实质的内容是，它必定还涉及权力本身性质的变化、国家——公共（政府）组织角色的变化、与此相关的各种制度——法律、税收、授权和治理方式的变化、公共权威与公民关系的变化。这些方面预示着，国家政权建设能够成功取代其他政治单位或共同体，成为版图内公民归属中心的关键，在于伴随这个过程出现的不同于以往的治理规则，一系列新的社会身份分类，不同成员权利和相互关系的界定，以及公共组织自己成为捍卫并扩散这些基本原则、权利和关系的政治实体。在理解国家政权建设方面，这些方面代表的规范性意义十分重要。它的重要性在于，国家政权建设需以新的治理原则为基础建立政府组织，并用一系列制度建制支撑、规范它的服务。”^①

因此，把现代国家构建的相关概念与理论引入到公安学研究，分析中国公安机关在新时期的改革和创新，对于深化公安学的理论基础，从宏观视野层面把握公安行政改革的方向，具有重要的理论意义和现实意义。在现代国家构建过程中，基本国家制度能力是体现传统国家与现代国家的水分岭，加强国家基本制度的能力建设是保障国家繁荣的关键。作为一种国家基本制度安排，公安机关承担着维护国家安全、维护社会治安秩序，保护公民的人身安全和人身自由，保护公共财产和个人合法财产、预防制止惩治违法犯罪、服

^① 张静：《现代公共规则与乡村社会》，上海书店出版社 2006 年版，第 47～48 页。

务改革发展的重要任务，在维护和促进社会稳定和谐中担负着重大的政治责任和社会责任。公安机关制度能力的高低直接影响着国家基本制度建设的状况。目前，在我国理论界和学术界，虽然对于国家职能范围的大小、转换的方式等有不同的争论，但争论的各方对于由国家负责提供公共安全这种基本公共物品的职能没有异议。为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有序发展，社会上普遍感到这种公共物品的提供还存在许多不足，各方都在呼吁完善这种职能。

随着全球化进程的加速和各种非传统安全威胁的出现，人类社会已进入高风险社会。综合安全观的出现，使人们对安全的关注对象、威胁来源和安全手段的认识发生了变化，也促使各国对自身的安全战略进行调整和重构。因此，安全作为一种公共产品在全球化的背景下被赋予了更多的内涵。在学术界，目前已经开始反思将国家的外部安全和内部安全割裂开来进行研究的弊病，开始探讨将二者融合起来进行研究的意义。因此，适应时代发展要求，推进公共安全提供方式的创新，加强公安机关制度能力建设，是当前公安学术界面临的重大课题。

首先，深刻的全球社会变革迫切需要加强公安机关制度能力建设。经济全球化与信息化相互交织，在重塑全球经济格局的同时，也使现代国家构建问题日益凸显。在国家基本制度之一——强制力制度安排方面，迫切需要进行创新，以适应全球社会变革提出的新要求，如美国在“9·11”恐怖袭击后，其警务运行模式发生了重大变化。

其次，提高国家竞争力迫切需要加强公安机关制度能力建设。当今世界各国综合国力的竞争，首先是各国政府效能的竞争，而效能的集中体现就是国家基本制度安排的有效性。公安机关要为国家参与全球性经济竞争创造稳定的公共安全秩序环境，保证社会安定有序，提高公共安全服务质量。因此，加强公安机关制度能力是加强国家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

最后，促进社会和谐迫切需要加强公安机关制度能力建设。在

当代中国，社会结构发生重大变化，新问题、新情况层出不穷，各种违法犯罪现象、群体性事件和其他社会突发公共安全事件增多。同时，随着社会的发展，人民群众生活水平的提高，对公共安全的需求和参与意识也大大增加。因此，在改革向体制内核靠近、社会各利益群体之间冲突逐渐加剧的今天，应该对公共安全问题给予高度重视，这是建设和谐社会的必然要求。

中国公安机关高度重视行政管理体制改革和警务机制创新，把公安机关自身的制度能力建设看做最重要的创新。自 20 世纪 70 年代末中国实行改革开放政策以来，公安机关为适应社会的发展，先后进行了几次大规模的行政管理体制改革，初步形成了现代警务运行机制。进入 21 世纪以来，按照中国政府提出的以人为本、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的科学发展观的要求，确立了建立行为规范、运转协调、公正透明、廉洁高效的行政管理体制的目标，全面深化公安机关自身改革，为不断提高公共安全管理效能和公共安全服务水平作出了新的努力。

“政治统治的基本工具是国家机器，无论是试图取得政治统治，还是试图维护政治统治，国家始终是问题的核心。”^① 从古至今，尽管人类社会经历了巨大的变化，人类的知识储备也呈爆炸式增长，但是，国家问题依然是人类社会面临的最困难和最复杂的难题之一，依然是当今社会政治实践和政治研究的重大课题。人类社会关于国家的实践活动是社会科学研究中皇冠上的明珠。只要称得上是政治思想家的，无一例外地都会对国家问题进行深入的论述。因此，关于国家的知识从古至今汗牛充栋，要想对这些知识进行全面的梳理和回顾是非常困难的，也超出了笔者的研究能力。在本书中，笔者尽量选取对当今社会关于国家构建问题有重要影响力的论述来为本书建构一个分析框架，从国家自主性理论的视角出发，在

^① 吴惕安、俞可平主编：《当代西方国家理论评析》，陕西人民出版社 1994 年版，第 3 页。

坚持马克思主义国家观的基础上,借鉴当代西方学术界的关于国家构建的研究成果,基于中国现代国家构建的历史经验和价值理念,去分析中国国家的公共安全权力的配置和演化路径。因此,对本书主题的研究并不在于固守某种既有的理论模式,而是根据全球化国家发展的一般趋势和中国社会现实发展要求,用发展的眼光来重新审视当代中国公共安全秩序的演化问题,并在事实的基础上提出自己的看法。

在当代全球化背景下,国家问题再一次受到广泛的关注。在关于全球化的争论中,人们关注国家政治的限度是否被超越、国家的性质和职能是否变化、国家是否将在全球化中消亡的问题,这些问题与全球化背景下的职能变化和发展趋势对于任何社会和民族的发展来讲都是至关重要的问题。

就最近十几年来关于国家问题的研究现状而言,国内外学术界已做了大量的工作,也涌现出了一些具有较高研究水平的学术成果。可以说,人们对国家问题的研究理论、知识和方法不断推陈出新,大大深化和拓宽了人们对国家问题的认识。但是,从笔者所掌握的学术研究动态来看,国内学术界对国家构建问题的研究尚有不少薄弱环节,研究视野仍需拓宽,研究深度仍需加强。例如,对于在全球化背景下国家政治职能是否应该加强等类似的问题,我国学者一般性的回答都是肯定的,但对如何重构政治职能之类的较为深入的理论研究却显薄弱。再如,在公安学界,目前还少有从国家构建的视角来研究公安机关的权力对社会的整合问题。

需要指出的是,在学术研究中,我们应当学习马克思的研究方法,马克思具有深厚的理论功底,宽广的历史视野。马克思的国家理论并不是从单纯的内生角度来研究国家形成和发展的,他在从社会内部研究国家时,一开始就同时分析了海外殖民、国家之间竞争对资本主义国家形成的作用,并对东方专制国家进行了研究,在此基础上提出国家具有阶级统治和公共管理两大职能。

由于现代国家构建的问题最早产生于西方,因此,探讨现代国

家构建的历史和发展趋势，就需要进行历史比较研究，这就离不开对西方国家在现代国家构建中的历史、性质、国家与社会关系变化和制度能力等的研究。只有在比较研究的基础上，结合中国的历史背景，才能对中国现代国家构建尤其是公共安全秩序的构建进行系统而深入的分析。

因此，用历史的眼光看现实的问题，用时代的要求把握公安机关改革的方向，站在全球化和国家构建这种更高的层次上对公安机关制度创新进行重新审视和科学理解，运用多学科的理论 and 概念对其进行详细的学术梳理和创造性的阐释，这对于国家治理技术的改进和公共安全秩序的维护，对于公安学的知识进展都具有重要的意义。

二、资料来源

本课题的资料主要由以下几个部分组成：

第一，在现代国家构建研究方面。借鉴的资料主要包括马克思主义的国家学说；西方马克思主义学者的一些关于国家自主性的理论；关于国家构建研究的一些新进展；对韦伯、波兰尼、福山、福柯、斯考切波、吉登斯、迈克尔·曼等人的观点进行分析。

这些著作都是社会理论大师们呕心沥血的思想结晶，可以称为“原典”的经典性的著作。经济学家汪丁丁说“原典”就是一门科学的传统里有着承前启后作用的作品，集合了经典问题的源和流，而它自身又成了后代经典问题的源和流。只有浸淫在原典中，你才能感受到那个传统。或者按照波兰尼的观点，你才能觉察到大师们思考问题时的“支援意识”（tacit knowledge）。因此，他认为一切解释性的作品都试图把原典所包含的支援意识显露出来，但永远达不到原典的水平。读者所能读到的只是对原典的重新解释，也就是创造性的解读。当你置身于原典的传统中时，你的创造性解读就有发展学说的意义。而任何人在传统之外的创造，虽然也有意义，却

不能达到传统的创造性转化的高度。^①

正如杨雪冬所说，欧洲国家构建不仅为包括马克思、韦伯在内的近代思想家提供了解析国家本质、实际运行的标本，而且成为现代化后行者的首要参照系。其理论意义首先在于直接决定了民族—国家成为现代社会科学的基本分析单位，任何理论的建构都是围绕民族—国家，或者在其框架中进行的。他指出了欧洲国家构建经验的地方性特征，认为不能完全照搬其理论和经验。不过他坚持认为，我们彻底地批判欧洲经验的局限性，并不等于放弃欧洲作为一个参照体系，否定欧洲经验中的某些普遍性特征，而是要把它作为认知的比较坐标，来审视我们的分析对象，通过相互比照来厘清一个本土化的发展轨迹。

在研究现代中国国家构建的理论成果时，笔者注意吸收近年来我国学者的研究成果，与西方学者的研究相比较，我国在这方面的研究还相对薄弱。这里面学术贡献最大的就是王绍光教授。根据胡鞍钢教授的介绍，在对民主的研究过程中，王绍光强调了一个非常重要的理论概念，即国家能力（state capacity）。早在1990年，王绍光在《建立一个强有力的民主国家：兼论“政权形式”与“国家能力”的区别》一文中，首次提出了国家能力的概念及其公式。他把国家能力定义为“国家将自身意志（preference）转化为现实”的能力。其公式定义为：国家能力是国家实际实现的干预程度与国家希望达到的干预范围之比。王绍光把国家能力分为四种能力：一是汲取财政能力，二是宏观经济调控能力，三是合法化能力，四是国家的社会控制能力。作者在文章中还强调国家的政权形式（regime type）与国家能力（state capacity）之间没有必然的联系，应该把国家干预社会经济的外延范围（how extensive）与力度或有效程度（how effective）区别开来。

直到20世纪90年代末期，西方学者才逐渐认识到，必要的国

① 汪丁丁：《经济发展与制度创新》，上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自序。

家基本制度建设是民主化乃至社会发展的基础。2004年,美国学者弗兰西斯·福山(Francis Fukuyama)出版了*State - building: Governance and World Order in the 21th Century*,提出了一个重要命题,即软弱无能或失败的国家是当今世界许多严重问题的根源,呼吁重新纳入国家构建的概念,并强调要把国家活动的范围和国家权力的强度区别开来。福山认为,国家构建分为两个层面,即国家体制的运作范围以及国家体制的能力强弱,前者是指政府施政范围与功能,后者则是政策执行的效能与力量,这两个层面的交集代表着国家政府的强弱程度。该书出版之后在西方学术界引起了巨大轰动,被称为“强国论”的经典之作。

实际上,王绍光对国家能力和国家制度建设的研究比福山提出的观点早了十几年,也比福山对于发展中国家如何构建国家基本制度的见解深刻得多。这源于王绍光对中国问题的深刻理解,其政治学理论的深厚基础,而福山是在20世纪90年代到21世纪初期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轨国家出现大量“国家失败”教训之后,才提出“国家构建”的基本命题的。王绍光和胡鞍钢的研究掀起了中国学者研究国家能力的热潮,学者们从不同学科和角度对中国现代国家构建问题进行了分析,并取得一些成果,如李强、徐勇、杨雪冬、张静、慕良泽、杨光斌、林尚立等人的研究,笔者尝试对他们的研究进行梳理,希望能建立一个对公共安全秩序分析的框架,从国家能力的角度来探讨公安机关的制度能力建设问题。因此,笔者在这个研究中并不是要对这些问题给出完全独创性的答案,而是综合了现存的研究文献,如果能对这些学者们提出的理论给予经验的证明或证伪,那就是笔者的学术贡献了。

第二,关于秩序与制度研究方面。关于秩序研究,笔者主要吸收国际关系学界的安全研究与非传统安全研究,尤其是全球化背景下国家安全观的重构问题,这方面的文献非常丰富,笔者在这里不一一列出。

关于制度研究,目前随着新制度经济学的崛起和对其他社会科

学的渗透，制度研究已成为当今学术界的研究热点。由于新制度经济学派别较多，笔者主要选择了1993年诺贝尔经济学奖得主、美国学者道格拉斯·诺斯的理论分析框架，并借鉴了其他一些学者关于制度创新的一些观点。

第三，关于政府改革研究方面。近年来，随着中国改革的深入，关于中国政府改革的研究成为学术界研究的焦点。同时，在全球化背景下，世界各国尤其是西方国家掀起了新公共管理运动，西方和我国学者也对此进行了大量研究，笔者借鉴了一些有代表性的文献的观点。

第四，关于公安机关行政改革与制度创新。这方面主要参考了中国共产党和中国政府关于公安工作的相关决定和政策；有关领导人的讲话；公安机关出版的一些经验性总结；公安机关领导和民警写的相关工作报告、研究性文章；公安学界和科研机构近年来的有关研究成果；《人民公安报》的一些新闻报道、国外警察学的一些研究文献；笔者近年来到全国一些地方公安机关搜集的调研材料；在互联网搜集的一些材料；等等。

三、本书的主要内容

在研究思路方面，主要以全球化背景下的现代国家构建为分析坐标，以中国公安机关制度能力创新为分析视角，在对现代国家构建理论进行一般性理论考察和历史分析的基础上，考察西方国家和中国警察制度的历史发展问题，从全球化和中国社会转型对现代国家构建的影响出发，探讨公安机关在制度能力建设方面所面临的挑战、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然后论证在21世纪公安机关加强制度能力建设的具体路径。最后，对全书的论述进行抽象的分析和概括，探究公安改革和组织变迁问题，作为研究的结尾。

当然，本书也存在着不足：由于个人才识的有限性而导致的思考的局限性，由于时间的有限性而导致所搜集材料的有限性，对各种社会科学理论的理解和运用存在着思考的欠缺性、逻辑推理的严

密性、结构体例的松散性、行文的粗糙，等等。本书只是尝试提出一个以后研究的方向，期待有其他更多、更好的思考出现，为中国的现代学术作出贡献。

第二节 研究范式

近年来，为适应中国社会的飞速发展和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公共安全需求，作为国家重要职能部门的公安机关进行了许多重要的制度创新，在巩固共产党执政地位、维护国家长治久安、保障人民群众安居乐业方面进行了许多有益的探索。公安机关构建和谐安宁公共安全秩序的能力，从根本上来说影响着中国的社会稳定。同时，公安机关作为一种制度安排，其组织方式、层序结构、运行机理和演变趋势等一系列因素不仅能够比较全面地反映出整个公安行政管理体制的运行和变迁，而且能够较集中地体现出国家与社会的互动。

从20世纪80年代至今，我国公安学界运用马克思主义理论和研究方法，认真总结新中国成立以来我国公安工作的历史经验和教训，积极探索有中国特色的公安学理论和发展模式，学术成果层出不穷。然而，由于我国公安学的研究起步较晚，在理论体系和研究方法上都未能突破原有的思想框架和研究范式，因而同经济学、社会学、法学等大的社会科学学科日新月异的发展状况相比，公安学显得发展缓慢，缺乏创新，难以同时代发展的新现实和新要求相适应。

21世纪，中国公安学也正面临着一个发展的问題。21世纪中国的公安学研究将走什么路子，应发挥什么样的作用？如何建构同新时代发展相适应的公安学理论范式和学科体系？这些都是公安学界亟待解决的重大课题。笔者借用美国学者托马斯·库恩的“范式”革命理论，对公安学现有的研究范式进行反思，分析其局限性，同时结合时代变化尝试提出一种适合全球化趋势和我国社会转

型时期的公安学研究范式。

一、现有公安学研究范式

美国科学哲学家托马斯·库恩在《科学革命的结构》一书中所提出的“范式”(paradigm)一词,在学术界引起了巨大的影响。有相当一部分哲学、经济、政治等领域的学者运用库恩的“范式”概念以及围绕此核心概念而形成的科学发展模式理论,来看待本专业范围内的理论范式问题。为什么库恩从科学史中引出的“范式”能在其他领域得到如此广泛的应用呢?究其原因,主要在于“范式”具有独特的认识论功能和方法论功能。

从总体上说,库恩所谓的“范式”就是一种普遍承认的科学成就。具体来说,范式,是指在特定时期内,根据科学共同体的理论体系和心理特征所制定的一整套原则、理论、定律、准则、方法等。它是一个包括自然科学、哲学、社会学、心理学等多重因素在内的综合体,是科学共同体所共有的全部规定。库恩认为,“范式”一词有两种意义不同的使用方式。一方面,它代表着一个特定共同体的成员所共有的信念、价值、技术等构成的整体。另一方面,它代表着那个整体的一种元素,即具体的谜题解答;把它们当做模型和范例,可以取代明确的规则以作为常规科学中其他谜题解答的基础。^①将库恩及其追随者关于“范式”和“范式转换”的概念引入公安学研究,我们把该范式界定为有关公安机关及其运行机制的一套假设、一套规则或一套观念,它是观察和认识公安工作的一幅地图。一种或数种理论能否被人们接受为一种范式,问题并不仅仅在于它们在逻辑结构上如何完善,以及它们被用于分析和解释现实世界时所能达到的力度,而在于依据它们提供的蓝图能否完

① [美] 托马斯·库恩:《科学革命的结构》,北京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第157页。

整地、至少部分地构造现实。^① 1985 年出版的《公安学概论》第一次提出了公安学的概念。1992 年出版的《公安学基础理论研究》提出了将各公安学分支学科连接起来的理论基础。1993 年国家教委正式批准将公安学列入高等教育课程设置专业目录,这意味着公安学这个学科已被承认。公安学,是关于我国公安工作规律和对策的知识体系,是我国人民民主专政下公安工作实践经验的总结和概括。公安学是所有公安学科的总称,^② 是人类社会秩序研究的一个重要知识门类。

根据法国著名社会学家布尔迪厄 (P. Bourdieu) 的观点,当今包括一般认为的社会科学在内的所有知识都可以划分为两种类型,一种类型是旨在捍卫现存社会秩序并为其提供合法性的“法理型”知识,另一种类型则是旨在把社会及“法理型”知识作为自身研究对象并保有对一切规范准则的合法性进行批判的知识。^③ 毫无疑问,公安学这门学科的知识类型属于捍卫现存社会秩序并为其提供合法性的“法理型”知识类型。如果它不具备这样的功能,它在现存制度下就不可能存在。经过 20 多年的发展,公安学已经形成了一定的研究范式。

这一研究范式的理论基础就是马克思主义国家学说和人民民主专政的理论,这一范式可以称为革命范式,它所提供的“典型问题”就是“国家的暴力性质”,所提供的“典型解决方法”就是“阶级分析法”。国内许多版本的公安学教科书,无论在体系上还是在内容上,甚至在论述的方法上都显示出对这一范式的高度认同。导致这一状况的原因,主要是革命历史经验和革命意识形态的

① 宁骚:“行政改革与行政范式”,载《新视野》1998 年第 3 期。

② 《公安学基础理论教程》编写组:《公安学基础理论教程》,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1995 年版,第 18 页。

③ 转引自陈维钢:“学术与践道”,载《中国文化》1993 年总第 8 期,第 194 页。